

重要提示

茲提述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就供股刊登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額外申請表格乃有價值及不可轉讓之表格，並僅供下列有意申請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外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應即時處理，本額外申請表格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供股建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问，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股份及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有關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之詳情，務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按照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關供股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考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包銷安排-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

本表格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售、發放或派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額外申請表格均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者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例進行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者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豁免登記要求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地進行要約、出售、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除(i)中國(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4]48號))及(ii)香港外，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地址：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n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按於記錄日每持有50股股份獲配發7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4.31港元的認購價
發行891,550,213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只有本欄所指定之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

致：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列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現謹不可撤回地按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4.31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額外供股」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需之全部款項_____港元。
本人/吾等謹要求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列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以郵投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量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所按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悉數分配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不足一手股份之零碎股湊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由登記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適用於彼等。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申請手續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4.31港元之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均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額外供股」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寄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隨附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於收訖後過戶有關款項之所有利息(如有)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股東並無獲保證將獲配發所申請之所有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
本額外申請表格只可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寄發。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不應向或由任何指明地區派發、送交或呈遞。倘本公司相信准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則，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其接納有關申請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根據本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
屬非合資格股東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權利將根據供股章程「非合資格股東」一節處理。
收到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早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早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其他供股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任，或由任何指明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或由任何指明地區向任何人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倘若任何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在任何有關地區收到額外申請表格，其不可尋求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決定，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任，或由任何指明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儘管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應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引致有關限制的法例或規則。

陳述及保證
倘若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每名供股股份的認購人即謹此向本公司及代表彼等之其他人士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方式明確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為股東；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的人接納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建議；
• 彼並非代位處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a)接獲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b)發出該項指示之士已確認為(1)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2)(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正在一宗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收購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規例S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欲得未繳股款供股權或收購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收、行使、轉售、棄權、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欲悉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無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土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依據規例S僅在美國以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收、行使、轉售、棄權、質押、交付、派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本額外申請表格中所有有關各認購人的重要通知、聲明及保證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

為免生歧，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或受上述任何陳述及保證所限。

一般事項
閣下將獲本公司通知有關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款項(不計息)之退款支票及如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息)之退款支票預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之支票)將以郵投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所有據此作出之申請均須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根據香港法律詮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內所提及之時間或日期均為香港時間或日期。
倘若閣下對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時間將閣下的問題提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若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之利益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人士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以及改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有關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詢資料或改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i)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0室)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點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ii)視情況而定於上文所示地址之總辦事處。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股款收據